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



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

COMMERCE,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
COMMERCE AND ECONOMIC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LEVEL 23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ADMIRALTY, HONG KONG

電話.: (852) 2810 2903

傳真.: (852) 2147 3065

香港金鐘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
余天寶女士

余女士：

貿易自由化安排/協定的原產地規則的 法例修訂建議

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當局答應就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(下稱“聯盟國家”)對香港本地出口貨品徵收的關稅稅率，提供資料。聯盟國家包括冰島、列支敦士登、挪威和瑞士。

根據聯盟國家向世界貿易組織提供的資料，這些國家對香港本地出口貨品平均徵收的關稅稅開列如下 -

冰島：	5.8%
列支敦士登：	6.5%
挪威：	6.1%
瑞士：	6.5%

如有問題，歡迎致電我或助理秘書長（工商）
余健強先生（電話：2810 3152）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（張淑婷



代行)

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

副本送：工業貿易署署長
（經辦人：林國強先生 及
張鎮宇先生）